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动力环检 Y1903-YS-017-Z 号



建设单位：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412340456

名称: 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 2311 号 (330077)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412340456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13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温世忠

编制单位：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志有

建设单位：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97-5791500

电话：0791-88671219

传真：

传真：0791-88671219

邮编：342700

邮编：330077

地址：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地址：南昌市沿江北大道2311号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产污环节与污染措施.....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0
表九、公众意见调查表.....	24
表十、结论与建议.....	25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石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评字〔2016〕47 号）	
附件 3：委托协议	
附件 4：负荷证明	
附件 5：接管证明	
附件 6：环保制度	
附件 7：公众意见调查	
附件 8：无投诉证明	
附件 9：危废协议	
附件 10：石城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的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现场图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台/a 悬挂式多层摇床、1500 台/a 微细粒离心选矿机、1000 台/a 磁选机				
实际生产能力	900 台/a 悬挂式多层摇床、1500 台/a 微细粒离心选矿机、900 台/a 磁选机				
环评日期	2016.10	批复日期		2016.12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石城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67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	比例	0.038%
实际总投资	38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0.7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p> <p>5)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01]第 69 号公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6) 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p> <p>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4 号文</p> <p>9)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2 日)</p> <p>10) 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 年 9 月 10 日)</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p> <p>12)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p> <p>13) 《关于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评字(2016)47 号)</p> <p>14)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p> <p>15) 石城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的意见</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2) 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p> <p>3) 外排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C30 地块（北纬 26° 16' 41.35"，东经 116° 18' 43.19"），项目主要生产加工产 3500 套选矿设备，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各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	设计工程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宿舍及附属设施 620 m ²	宿舍及附属设施 620 m ²	/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860 m ²	2 号原材料库 1056m ²	
主体工程	焊接车间 860 m ²	4 号焊接车间 2304 m ²	/
	加工车间 860 m ²	1 号加工车间 3270.29 m ²	/
	总成车间 860 m ²	5 号总成车间 4352m ²	/
	涂装车间 860 m ²	涂装车间和焊接车间合并	/
	装配车间 860 m ²	装配工序在总成车间	装配车间实际外租
	调试和包装车间 860 m ²	调试和包装工序在总成车间	调试和包装车间场所出租给其他企业
	其它 135.33 m ²	其它 135.33 m ²	
环保工程	隔油池	隔油池	1 m ³ /d
	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污水处理厂	/
	危废暂存间	已建设危废暂存间	30 m ²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主料	钢板	1000t/a	900t/a	/
	槽钢	800t/a	700t/a	/
	角钢	600t/a	650t/a	/
	圆钢	200t/a	210t/a	/
	无缝钢管	600t/a	570t/a	/
	H 型钢	400t/a	400t/a	/

辅料	发电机	3500 台	3300 台	/
	减速机	3500 套	3300 套	/
	外壳、皮带、垫圈等标准件	3500 套	3300 套	/
	二保焊丝	1440kg/a	1210 kg/a	/
	普通焊条	630kg/a	580kg/a	/
	油漆	1.5t/a	1.2t/a	/
	机油	60kg/a	55kg/a	/
	棉纱、抹布、手套	12kg/a	10.5kg/a	/
	防锈切削乳化液	12kg/a	10.9kg/a	/
	氧气（40L/瓶）	192kg/a	185kg/a	/
能源	水	522m ³ /a	726m ³ /a	/

备注：表中数据主要来源于企业提供数据。

2.3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25人，其中6人在厂住宿，年工作300天，8小时工作制度。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摇臂钻	1 台	1 台	/
2	磁力钻	4 台	4 台	/
3	车床	6 台	6 台+新增 5 台	新增的用于更换老旧
4	万能铣床	1 台	1 台	/
5	砂轮机	3 台	3 台	/
6	液压刨床	1 台	1 台	/
7	牛头刨床	3 台	3 台	/
8	镗床	1 台	1 台	/
9	剪板机	1 台	1 台	/
10	锯床	1 台	1 台	/
11	台钻	2 台	2 台	/
12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5 台	5 台	/
13	交流电弧焊机	2 台	2 台	/
14	氧割设备	4 台	4 台	/
15	空压机	3 台	3 台	/
16	切割机	2 台	2 台	/
17	变压器	1 台	1 台	/

18	螺旋溜槽模具	20 台	20 台	/
19	摇床面模具	16 台	16 台	/
20	产品零部件模具	231 套	231 套	/
21	落地车床	1 台	1 台	/
22	落地车床	1 台	1 台	/
23	液压剪板机	1 台	1 台	/
24	卷板机	1 台	1 台	/
25	行吊	4 台	4 台+新增 6 台	新增的用于更换老旧
26	液压叉车	1 台	1 台	/
27	控变电系统	1 套	1 套	/
28	环保设备	1 套	1 套	/
29	实验型重选生产线	1 套	1 套	/
30	实验型破碎磨粉生产线	1 套	1 套	/
31	化验设备	1 套	1 套	/
32	其它实验室设备	1 套	1 套	/

2.5 项目投资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具体见2-4所示。

表 2-4 项目投资一览

序号	环保投资类别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水	3	化粪池+管道
2	噪声	3	减振、降噪装置
3	固废	5	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4	绿化	8	/
5	废气	11	移动式焊烟收集器
小计	/	30	/

2.6 工艺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监测期间，平均用水量为 2.42 d/t，项目主要水平衡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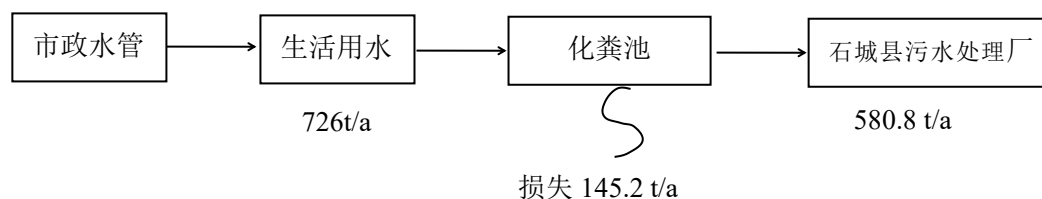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7 项目工艺分析

本项目加工工艺如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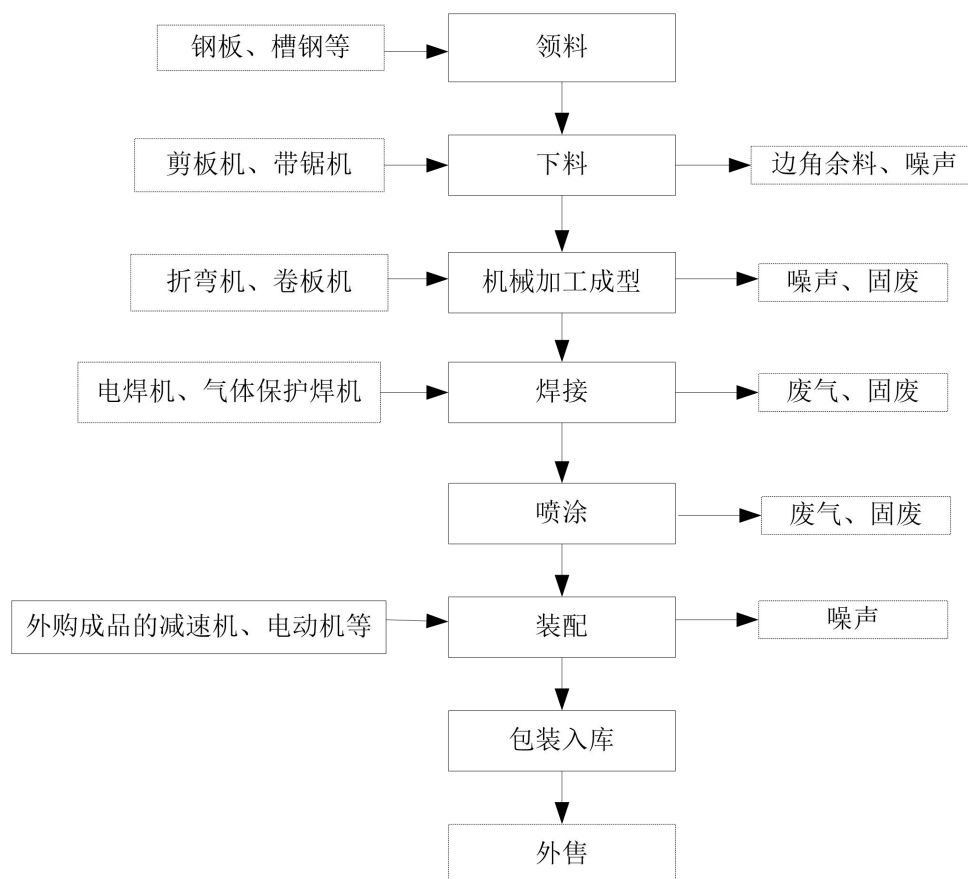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机械加工采用了国家通用机械零件加工技术标准及我国现有合理且成熟的工艺技术：

(1)下料，按照设计图纸，将毛胚件通过切割和其他的加工方法加工成各种零部件。

(2)焊接，焊接一般分为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是冷作，主要是将零部件按设计要求通过点焊拼接起来；第二个步骤是焊接，通过焊接，把冷作时留下的焊缝全部焊上。在这个工序，工件就基本上已经成型了。

(3)机械加工，这个工序主要靠机床来完成，比如镗孔，铣面，钻孔，攻丝等等。

(4)总成，一些大的工件，往往要分别进行以上几个步骤才能完成，最后到总成来一次焊接总装。总成一般也是分为冷作和焊接。如果是小工件，则没有总成这道工序。

(5)涂装，总成结束后，对工件进行手工刷漆，防锈。

(6)装配，将所有的工件拼装成成品。

(7)调试，全面测试成品是否达到设计的性能和要求。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评不一致情况，主要为原设计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实际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城县污水处理厂；原设计刷漆处理工艺为负压+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无组织，由于实际情况难以安装催化燃烧装置，故实际变更为负压+活性炭+15m排气筒（已做变更说明并向石城县生态环境局申报）。项目变动评价见表2-5所示。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生产规模增大 30%（含）以上，或生产原料新增危险废物类别	均未变化	否
2	项目生产规模增大 30%以下，项目性质（原料或原料危废代码、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等）、生产工艺及设备变化，导致相应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增加、新增污染因子，或未新增污染因子但相关污染物产生量增加量大于原环评确定量 10%（含）以上	均未变化	否
3	项目地点、总图布置（含排气筒、废水排口等）变化，导致相关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变化 30（含）%以上、评价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或评价范围靠近环境敏感目标且增加环境风险	项目地点不变，新增刷漆废气排气筒	否
4	环保措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二次污染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增加 10%（含）以上	环保措施发生变化：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由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变为化粪池+污水处理厂；刷漆处理工艺变更为负压+活性炭+15m 排气筒	否
5	其他	/	否
6	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装置、地点（含总平面布置图）、环境保护措施五项中有三项（含）以上发生非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不变、规模不变、生产工艺及装置不变、地点不变、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措施发生变化）	否

参照江西省环保厅评估中心《建设项目（污染型）重点变动判定原则（修改稿）》重点判定原则，本变动为非重大变动。

表三、产污环节与污染措施

3.1 主要污染工序及处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pH值、COD、BOD₅、氨氮、SS、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喷漆产生的甲苯、二甲苯、VOCs；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主要先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喷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后15m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往下水道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带锯机、卷板机、摇臂钻、磁力钻等机械设备运行运行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增加惰性件重量、合理设置布局，墙体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机油、隔油池淤泥、废防锈切削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油漆渣等。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工业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置；废焊渣、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机油、隔油池淤泥、废防锈切削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油漆渣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企业回收（东江环保）。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批复

1、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C30 地块，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主要生产摇床、选矿机以及磁选机。焊接车间、加工车间、总成车间、涂装车间、装配车间、调试包装车间、原材料库以及宿舍及办公楼宿舍等。项目占地面积 10602m²，总建筑面积 6805.33m² 项目总投资 86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额 0.038%；建设性质属新建。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

1、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定期清理道路积土及洒水抑尘，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避免在大风干燥天气实施土建等施工作业；建筑材料避免露天堆放，其堆放场地及施工场地的设置应尽量远离学校、居民住宅区等重点敏感目标区域。

2、施工期间禁止在夜间施工，应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报批、公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的标准。

3、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经临时移动厕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临时堆场按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防止“二次污染。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临时堆土场位置，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

（二）运行期

1.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微动力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琴江。

2.大气污染主要为焊接烟尘、刷漆废气、厨房油烟。焊接烟尘经安装可移动筒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其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设备内的滤网阻隔焊接烟尘；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针对该项废气进行处理；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经净化达标后通过油烟专用通道排放。

3.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带锯机、卷板机、摇臂钻、磁力钻等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绿化等方法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机油、废棉纱、隔油池废油污、油漆桶、废焊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售予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废机油、废棉纱、隔油池废油污、油漆桶、废焊渣集中收集后由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机构定期进行清运、安全处置；员工垃圾经厂区环卫人员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五、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六、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七、请石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实施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质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1.0μ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F2000）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
	环境噪声技术规范噪声修正（HJ706-2014）		
5.2 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均由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资质认证，参与现场监测及实验分析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人员编号具体见表5-2。			

表 5-2 监测分析人员编号一览表

采样人员	徐涛					胡亚堃				
分析人员	曾妍	王张莲	钟永春	喻青青	谈丽娟	李文文	程小琴	李文文	杨敏	吴嘉慧

5.3 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江西省计量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分析现场采集的全程序空白和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本项目质控样分析结果见表 5-3 所示。

表 5-3 质控测试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石油类	BOD ₅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测量值	26.7	122	3.02	104	0.85
误差范围	25.0±2.5	118±17	3.06±0.11	105±5	0.850±0.038
评价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废气采样时，有组织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规定的采样方法，仪器设备依据标准半年自行校正一次。定电位电解法烟气（SO₂、NO_x、CO）测定仪在每次使用前校准，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校准一次。在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增加校准次数。

测氧仪每季度检查校验一次，若发现传感器、性能明显下降或已失效，及时更换传感器，送计量部门重新检定（校准）后方可使用。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检查漏气的方法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执行。当系统漏气时，应再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空白滤筒（膜）称量前检查外表有无裂痕、空隙或破损，有则需要更换滤筒（膜），如果滤筒（膜）挂毛或碎屑，应清理干净。当用玉滤筒（膜）采样时，滤筒（膜）在空白称重前，用细砂纸将滤筒（膜）口磨平整，以保证滤筒（膜）安装后的气密性。

严格检测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者不能使用。采样前检查仪器预处理装置（除湿剂、气液分离装置、滤纸或滤膜）是否有效。除湿装置应使除湿后气体中污染物的损失不大于 5%。检验各连接管是否存在折点或堵塞。吸收瓶应严密不漏气，多孔筛板吸收瓶鼓泡观察是否均匀。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噪声采样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正记录见表 8-4 所示。

表 8-4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结果（dB）

仪器编号	项目	标准声源	校准前	显值偏差	校准后	显值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AWA6228 声级计	噪声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在生活污水出口设置一个水质监测点，监测因子、频次、评价标准见表6-1所示，监测点位图见表6.1所示。

表 6-1 废水检测频次、检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目的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考核废水 排放达标情 况	pH 值 (无量纲)	1 点/4 次/2 天	污水排口	6-9	石城县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类			3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00	

6.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设置四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O₁，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O₂、O₃、O₄，监测因子、频次、评价标准见表 6-3 所示，监测点位图见表 6.1 所示，监测时气象条件见表 6-4 所示。

表 6-3 废气检测频次、检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目的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考核无 组织废 气达标 情况	颗粒物	4 点/4 次/2 天	厂家四周	1.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GB 16297-1996)
	甲苯	4 点/4 次/2 天	厂家四周	2.4	
	二甲苯	4 点/4 次/2 天	厂家四周	1.2	
	VOCs	4 点/4 次/2 天	厂家四周	2.0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524-2014)

表 6-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2019.04.13	阴	北风	<4m/s
2019.04.14	阴	北风	<4m/s
2019.07.10	晴	北风	<4m/s
2019.07.11	晴	北风	<4m/s

(2) 油烟

本次验收在食堂油烟净化器后设置一个油烟监测点O_{5#}，监测因子、频次、评价标准见表6-5所示，监测点位图见表6.1所示。

表 6-5 检测频次、检测项目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油烟	1 点/5 次/1 天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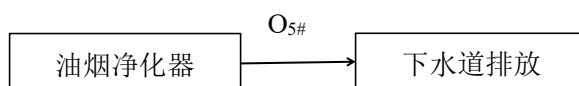


图6.1 油烟废气监测点

(3) 刷漆废气

本次验收在刷漆废气活性炭装置前后设置一个检测点O_{6#}、O_{7#}，监测因子、频次、评价标准见表6-6所示，监测点位图见表6.2所示。

表 6-6 检测频次、检测项目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甲苯	2 点/3 次/2 天	40	3.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 16297-1996)
二甲苯	2 点/3 次/2 天	70	1.0	
VOCs	2 点/3 次/2 天	80	/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图6.2 刷漆废气监测点

6.3 噪声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围墙外1m设置四个噪声监测点为，监测因子、频次、评价标准见表6-7所示，监测点位图见表6.3所示。

表 6-7 废气检测频次、检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目的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dB)	执行标准
考核厂界四周噪声达标情况	▲1	4 点/4 次/2 天	厂界四周	55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2				
	▲3				
	▲4			65 (昼间)	

6.4 监测布点图

本次全场验收监测布点图见表6.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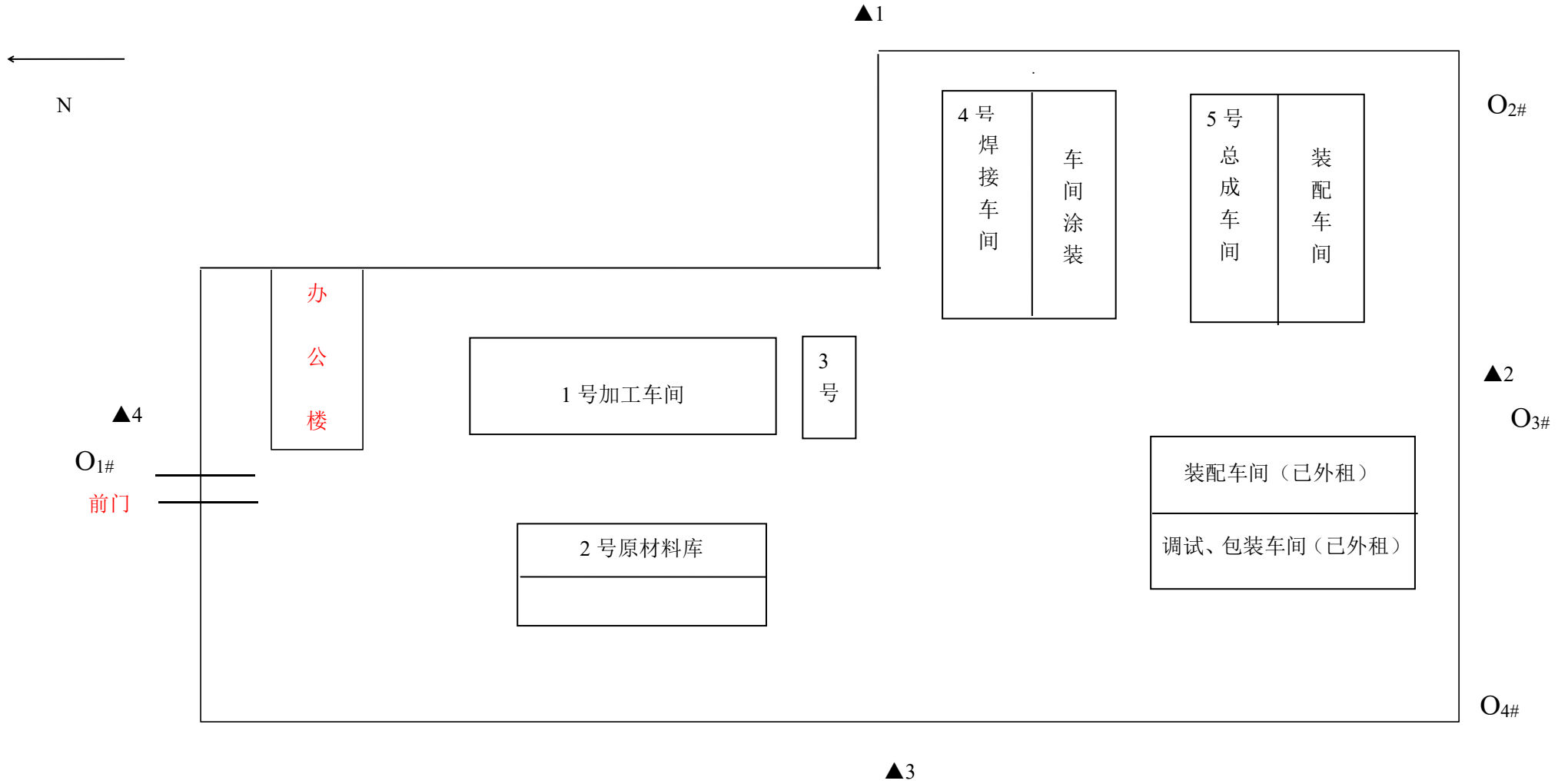


图 6.3 全场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水中各项监测因子为pH值在6.7-6.9之间，悬浮物最大值浓度33 mg/L，氨氮最大浓度为27.9 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187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4.6 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浓度为3.20 mg/L，总磷最大浓度为0.11 mg/L。上述值满足石城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所示。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	监测项目	4月13日				4月14日				标准	评价
		1	2	3	4	1	2	3	4		
上风向 (O ₀₁)	颗粒物	0.133	0.100	0.117	0.083	0.150	0.083	0.133	0.100	1.0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0.392	0.325	0.414	0.363	0.384	0.350	0.307	0.489	2.0	
	甲苯	0.01203	0.01301	0.01062	0.01743	0.0136	0.01265	0.01168	0.01487	2.4	
	二甲苯	0.1179	0.1192	0.1221	0.1178	0.1188	0.1192	0.1211	0.1166	1.2	
下风向 (O ₀₂)	颗粒物	0.233	0.267	0.217	0.250	0.200	0.183	0.233	0.267	1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1.085	1.230	0.851	0.935	1.034	0.950	0.757	0.881	2	
	甲苯	0.02504	0.0272	0.02558	0.02628	0.02184	0.02982	0.02354	0.02097	2.4	
	二甲苯	0.1293	0.1273	0.1266	0.1235	0.1263	0.1234	0.1243	0.1229	1.2	
下风向 (O ₀₃)	颗粒物	0.317	0.283	0.350	0.317	0.300	0.283	0.333	0.300	1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0.933	0.933	1.158	1.107	0.923	0.978	0.885	1.192	2	
	甲苯	0.0423	0.0392	0.04416	0.04133	0.04018	0.03078	0.03566	0.03885	2.4	
	二甲苯	0.139	0.1376	0.1802	0.135	0.13	0.1355	0.1393	0.1357	1.2	
下风向 (O ₀₄)	颗粒物	0.267	0.233	0.200	0.217	0.183	0.250	0.167	0.250	1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1.190	1.054	0.910	1.201	0.949	0.934	0.952	1.185	2	
	甲苯	0.01717	0.01363	0.02018	0.01788	0.02053	0.02044	0.01735	0.01549	2.4	
	二甲苯	0.1228	0.1275	0.1289	0.1259	0.128	0.1235	0.1278	0.1219	1.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50 mg/m³，甲苯最大浓度为0.1802 mg/m³，二甲苯最大浓度为0.1802 mg/m³，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监控值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2) 油烟

本次验收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所示。

表 7-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评价
795	2.56	1.02	1.02 mg/m ³	符合要求
801	2.53	1.01		
831	2.46	1.02		
792	2.60	1.03		
794	2.59	1.03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废气平均浓度为1.02 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3) 刷漆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5所示。

表 7-5 刷漆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 位	监测内 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2019.7.10			2019.7.11			标准 要求	效率%	评价
			1	2	3	1	2	3			
进口 O6#	甲苯	排放浓度	1.243	1.209	1.22	1.23	1.23	1.22	/	/	符合要求
		排放速率	0.0064	0.0063	0.0062	0.0061	0.0063	0.0063	/	/	符合要求
	二甲苯	排放浓度	4.096	3.34	4.117	3.38	4.006	4.162	/	/	符合要求
		排放速率	0.0212	0.0175	0.0208	0.0168	0.0206	0.0217	/	/	符合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8.04	8.19	8.25	8.3	8.82	9.39	/	/	符合要求
		排放速率	0.0415	0.0429	0.0416	0.0413	0.0453	0.0488	/	/	符合要求
标态烟气流量			5164	5236	5048	4981	5141	5202	/	/	/
出口 O7#	甲苯	排放浓度	0.205	0.182	0.203	0.185	0.201	0.202	40	84.0	符合要求
		排放速率	0.0010	0.0009	0.0010	0.0009	0.0010	0.0010	3.1	/	符合要求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99	1.05	0.971	0.937	1.04	0.964	70	74.2	符合要求
		排放速率	0.0050	0.0053	0.0050	0.0048	0.0053	0.0050	1.0	/	符合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1.39	1.41	1.48	1.53	1.55	1.58	80	82.5	符合要求
		排放速率	0.0070	0.0071	0.0076	0.0078	0.0078	0.0081	/	/	符合要求
标态烟气流量			5054	5001	5120	5076	5062	5155	/	/	

由表7-5可知，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 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要求，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4)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所示。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段	点位				标准	评价
		▲1	▲2	▲3	▲4		
4月13日	昼	54.3	56.4	52.5	52.3	65	符合要求
	夜	46.1	47.0	46.4	45.9	55	符合要求
4月14日	昼	54.3	56.5	52.6	52.2	65	符合要求
	夜	46.1	47.5	46.7	45.6	55	符合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最大噪声修正值为56.5 dB，夜间最大值为46.1 dB，其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委托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石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19 年 4 月实施了验收监测，后由于现场环保设备发生变动，特于 3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了变更报告，并于 6 月送与石城县生态环境局报批，并于 7 月进行补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三同时”制度。

8.2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机油、隔油池淤泥、废防锈切削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油漆渣等。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工业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置；废焊渣、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机油、隔油池淤泥、废防锈切削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油漆渣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企业（东江环保）回收。

8.3 清污分流情况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按“雨污分流”建进行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石城县污水处理站，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8.4 环境保护管理规则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针对现场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情况制定了相关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规章管理制度，见附件6所示。

8.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议及批复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具体情况见表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加强通风；活性炭+催化燃烧	加强通风；活性炭+催化燃烧	加强通风；活性炭+15m 排气筒
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	地埋式处理设施	地埋式处理设施	化粪池+石城县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焊渣、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日常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隔油池淤泥、废防锈切削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油漆渣	由有资质企业回收	由有资质企业回收	由有资质企业回收（东江环保）
噪声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

表九、公众意见调查表

9.1 调查目的

为了解该公司周边公众对项目的建设及其带来的环境问题的意见。

9.2 调查对象与方式

对项目周边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表发放 30 份，收回 30 份，均为有效表格。被调查对象统计结果见表 9-1。

9.3 调查结果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见表9-2。

表 9-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内容		态度			备注
施 工 期	噪声影响	没有 30 人 100%	影响较轻 0 人 0%	影响较重 0%	
	扬尘影响	没有 30 人 100%	影响较轻 0 人 0%	影响较重 0%	
	废水影响	没有 30 人 100%	影响较轻 0 人 0%	影响较重 0%	
	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30 人 100%	影响较轻 0 人 0%	/	
试 生 产 期	废水影响	没有 30 人 100%	影响较轻 0 人 0%	影响较重 0%	
	废气影响	没有 30 人 100%	影响较轻 0 人 0%	影响较重 0%	
	噪声影响	没有 30 人 100%	影响较轻 0 人 0%	影响较重 0%	
	固体废物影响	满意 30 人 100 %	影响较轻 0 人 0%	影响较重 0%	
	是否有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人 0%	没有 30 人 100%	/	
	对项目环保公众满意度	满意 30 人 100 %	较满意 0 人 0%	不满意 0 人 0 %	

根据调查的情况，归纳出的公众意见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项目在施工期没有发生扰民现象或纠纷，项目试生产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没有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 (2) 100%的被调查者对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或较满意。
- (3) 希望工程的建设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部门的“三同时”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对环境的负效应减到最低程度。

表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10.1.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废水进行了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通过增加惰性件重量、合理设置布局，墙体降噪等措施；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刷漆废气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状况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具体情况见表 8-1。

10.1.3 批复执行情况

(1) 企业针对项目产生的污染情况，对相关点进行了相应的处理，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批复要求标准限值。

(2) 企业对项目生活废水、废气均按要求进行了处理。

10.1.4 监测结论

(1) 污水监测结果

所测水中各项监测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均满足石城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 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要求，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有组织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 16297-1996) 表2中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要求，有组织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结论与建议

10.2 建议

- (1) 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制度得到确实的落实。
- (2) 注意加强厂区通风，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对厂区的地面进行定期清洗，防止地面扬尘的影响。
- (4) 建议企业对一般固废进行整理，厂区内一般固废尽可能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切勿乱堆乱放。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古樟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11(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300套选矿设备		环评单位	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石城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石环评字[2016]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石城县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04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7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		比例	0.0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0.79 %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735563826500Y		验收时间		2019.0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580.8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7	500	0.109	-	-	-	-	-	-	-	0.0742	0.0348
	氨氮	-	28.6	45	0.0166	-	-	-	-	-	-	-	0.0120	0.00465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染 其 它 特 征 污 物	-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石环评字〔2016〕47号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C30 地块，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主要生产摇床、选矿机以及磁选机。焊接车间、加工车间、总成车间、涂装车间、装配车间、调试包装车间、原材料库以及宿舍及办公楼宿舍等。项目占地面积 10602m²，总建筑面积 6805.33m²项目总投资 86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额 0.038%；建设性质属新建。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

1、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定期清理道路积土及洒水抑尘，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避免在大风干燥天气实施土建等施工作业；建筑材料避免露天堆放，其堆放场地及施工场地的设置应尽量远离学校、居民住宅区等重点敏感目标区域。

2、施工期间禁止在夜间施工，应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报批、公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的标准。

3、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经临时移动厕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临

时堆场按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防止“二次”污染。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临时堆土场位置，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

(二) 运行期

1.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微动力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琴江。

2. 大气污染主要为焊接烟尘、刷漆废气、厨房油烟。焊接烟尘经安装可移动筒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其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设备内的滤网阻隔焊接烟尘；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针对该项废气进行处理；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经净化达标后通过油烟专用通道排放。

3.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带锯机、卷板机、摇臂钻、磁力钻等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绿化等方法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机油、废棉纱、隔油池废油污、油漆桶、废焊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售予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废机油、废棉纱、隔油池废油污、油漆桶、废焊渣集中收集后由危废间暂存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机构定期进行清运、安全处置；员工垃圾经厂区环卫人员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五、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六、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七、请石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实施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石城县环境监察大队，污染防治股。

石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3：委托协议

委托书

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成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建设，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02 日



附件 4：生产负荷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验收监测负荷证明

时间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生产负荷
2019.04.13	悬挂式多层摇床	3.3 台/d	3 台/d	90.9%
	微细粒离心选矿机	5 台/d	5 台/d	100%
	磁选机	3.3 台/d	3 台/d	90.9%
2019.04.14	悬挂式多层摇床	3.3 台/d	3 台/d	90.9%
	微细粒离心选矿机	5 台/d	5 台/d	100%
	磁选机	3.3 台/d	3 台/d	90.9%
2019.07.10	悬挂式多层摇床	3.3 台/d	3 台/d	90.9%
	微细粒离心选矿机	5 台/d	5 台/d	100%
	磁选机	3.3 台/d	3 台/d	90.9%
2019.07.11	悬挂式多层摇床	3.3 台/d	3 台/d	90.9%
	微细粒离心选矿机	5 台/d	5 台/d	100%
	磁选机	3.3 台/d	3 台/d	90.9%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1日

附件 5：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兹有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城县污水处理厂是事实。

特此证明。

石城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制
度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
第三章 基本原则	2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3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3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3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4
第八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4
第九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4
第十章 奖励和惩罚	5
第十一章 附则	5

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企业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 5、企业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公司成立公司、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

- 1、根据《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 3、企业环保管理部门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4. 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 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公司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入网、运行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帐。

(3) 负责监督企业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厂界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 负责对企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企业污染减排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帐和污染减排台帐。

(5)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6) 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7) 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8) 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9) 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业检查台帐。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公司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公司应加强对生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废物，统一收集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很小。避免因清理不及时而影响环境。

2、公司应有专人负责对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可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对环境影响轻微，避免因清理不及时而影响环境。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明确救援队伍职责，对信息报送、出警、现场处置、污染跟踪、调查取证、后勤保障等做出详细的规定。

3、公司环境污染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4、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5、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八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九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迟报、漏报、错报一次，扣主管人员 20 元。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十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

表 被调查对象基本情况统计表 (个人) (30份)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1	温世忠	男	38	18907978600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2	陈石长	男	40	18770773971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3	陈丽霞	女	33	15270782221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4	温佳	女	33	18296775735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5	黄羽婷	女	32	18379873189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6	熊楚所	男	29	13662625191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7	张妍	女	32	18070576355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8	赖文姝	女	31	15270783759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9	吴彦明	女	32	15970770540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10	温经亮	男	47	13697908188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11	陈小平	男	55	18079770117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12	黄帅	男	25	13879771638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13	黄朝阳	男	45	15879722593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14	胡翔	男	30	18079708667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15	陈伟强	男	42	15970770808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16	赵云	女	36	18770719989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17	黄小勤	男	43	15970772604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18	温丽菊	女	45	15907073278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19	黄景祥	男	34	13507070023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20	温贵雄	男	49	18970110071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21	温会文	女	29	15979762363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22	宁香林	男	54	15179058851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23	张小莲	女	53	15180235812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24	徐琴秀	女	50	15180236086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25	陈小东	男	47	13479981260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26	吴有清	男	46	13576765019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27	温小金	男	48	18720731423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28	巫西君	女	49	18279717726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29	吴会英	女	46	15070754615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30	温外院	男	60	13907072235	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环境保护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吴有清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业	钳工	
文化程度	初中	电话	13574765019	单位或住址	古樟工业园 3# 楼			
项目简介	<p>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C30 地块（北纬 26°16'41.35"，东经 116°18'43.19"），项目主要建设焊接车间、加工车间、总成车间、涂装车间、调试包装车间、原材料库及办公楼宿舍等。占地面积 10602 平方米，总投资 86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额 0.038%，建设性质属新建。</p> <p>主要污染有：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刷漆废气、厨房油烟。焊接烟尘经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其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设备内的滤网阻隔焊接烟尘。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针对该项废气进行处理；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经净化达标后通过油烟专用通道排放。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工作时相应设备发出的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吸声、绿化等方法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切边的边角料、铁屑、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棉纱。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铁屑外售进行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棉纱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生活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是否存在废弃污染物污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对已建生产区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它意见和建议								

注：1、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环境保护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冯红院	性别	男	年龄	60	职业	个体
文化程度	本科	电话	13907072235	单位或住址	石城县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简介	<p>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C30 地块（北纬 26°16'41.35"，东经 116°18'43.19"），项目主要建设焊接车间、加工车间、总成车间、涂装车间、调试包装车间、原材料库及办公楼宿舍等。占地面积 10602 平方米，总投资 86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额 0.038%，建设性质属新建。</p> <p>主要污染有：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刷漆废气、厨房油烟。焊接烟尘经安装移动筒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其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设备内的滤网阻隔焊接烟尘。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针对该项废气进行处理；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经净化达标后通过油烟专用通道排放。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工作时相应设备发出的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吸声、绿化等方法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切边的边角料、铁屑、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棉纱。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铁屑外售进行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棉纱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生活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是否存在废弃污染物污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对已建生产区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它意见和建议							

注：1、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环境保护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吴会英	性别	女	年龄	46	职业	床面
文化程度	初中	电话	15070754615	单位或住址	石城县林森工业园		
项目简介	<p>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C30 地块（北纬 26°16'41.35"，东经 116°18'43.19"），项目主要建设焊接车间、加工车间、总成车间、涂装车间、调试包装车间、原材料库及办公楼宿舍等。占地面积 10602 平方米，总投资 86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额 0.038%，建设性质属新建。</p> <p>主要污染有：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刷漆废气、厨房油烟。焊接烟尘经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其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设备内的滤网阻隔焊接烟尘。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针对该项废气进行处理；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经净化达标后通过油烟专用通道排放。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工作时相应设备发出的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吸声、绿化等方法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切边的边角料、铁屑、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棉纱。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铁屑外售进行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棉纱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生活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是否存在废弃污染物污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对已建生产区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它意见和建议							

注：1、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环境保护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南勇	性别	女	年龄	49	职业	床面
文化程度	初中	电话	1827977726	单位或住址	石城古樟		
项目简介	<p>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C30 地块（北纬 26°16'41.35"，东经 116°18'43.19"），项目主要建设焊接车间、加工车间、总成车间、涂装车间、调试包装车间、原材料库及办公楼宿舍等。占地面积 10602 平方米，总投资 86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额 0.038%，建设性质属新建。</p> <p>主要污染有：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刷漆废气、厨房油烟。焊接烟尘经安装移动筒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其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设备内的滤网阻隔焊接烟尘。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针对该项废气进行处理；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经净化达标后通过油烟专用通道排放。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工作时相应设备发出的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吸声、绿化等方法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切边的边角料、铁屑、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棉纱。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铁屑外售进行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棉纱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生活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是否存在废弃污染物污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对已建生产区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它意见和建议							

注：1、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环境保护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温小金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业	油漆工
文化程度	高中	电话	18720731423	单位或住址	古樟工业园樟木打		
项目简介	<p>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C30 地块（北纬 26°16'41.35"，东经 116°18'43.19"），项目主要建设焊接车间、加工车间、总成车间、涂装车间、调试包装车间、原材料库及办公楼宿舍等。占地面积 10602 平方米，总投资 86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额 0.038%，建设性质属新建。</p> <p>主要污染有：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厨房油烟。焊接烟尘经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其移动软管集气罩收集并通过设备内的滤网阻隔焊接烟尘。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针对该项废气进行处理；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经净化达标后通过油烟专用通道排放。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工作时相应设备发出的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吸声、绿化等方法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切边的边角料、铁屑、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棉纱。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铁屑、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棉纱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生活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是否存在废弃污染物污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对已建生产区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它意见和建议							

注：1、请你用“√”表示你对每个问题的态度，如“赞同√”等。

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附件8：环保无投诉证明

环 保 守 法 证 明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自投产以来，均能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违法排污行为发生，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

特此证明

石城县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7日



附件9：危险废物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4月10日

合同编号：19JXGZJX00047

甲方：【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古樟工业园】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路循环经济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机油 (HW08、900-249-08) 0.1吨/年；废棉纱、(HW49、900-041-49) 0.01吨/年；废防锈切削乳化液 (HW09、900-006-09) 0.05吨/年；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024吨/年；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0.1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9813147107422】
-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18162232983】
-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7870701001001262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昌, 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 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古樟工业园，收件人为温世忠，联系电话为1890797860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温世忠
收运联系人：温世忠
联系电话：18907978600 0797-5791700
传 真：0797-5791700
邮箱：188559755@qq.com
财务联系人：温世忠
联系电话：18907978600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单自明
业务联系人：单自明
联系电话：15970539665
邮箱：shanzim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JXGZJX00047)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900-249-08)	/	0.1	吨	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0.024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棉纱	HW49(900-041-49)	/	0.01	吨	袋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4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	0.1	吨	袋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5	废防锈切削乳化液	HW09(900-006-09)	/	0.05	吨	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每年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139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危废运输1次(仅指免运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20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8000元/车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04月10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JXGZJX0004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0日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1吨	桶装	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024吨	袋装	处置
3	废棉纱	HW49(900-041-49)	0.01吨	袋装	处置
4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0.1吨	袋装	处置
5	废防锈切削乳化液	HW09(900-006-09)	0.05吨	桶装	处置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会员水印

附件10：石城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3500套选矿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的意见

石城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石城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 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变更说明》的意见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申请，现就《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事项提出如
下意见：

一、生产过程中刷漆工艺中刷漆废气处理废气设施为：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处理措施为：污水进入隔油池隔油后再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B标准要
求后，最终排入琴江。

三、项目应按原批准文件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按照批复及本意见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石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应依法对该项目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石城县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2日



抄送：石城县环境监察大队，污染防治股。

石城县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2日印发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现场图



移动式焊烟收集器



环保标识牌



危废仓库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民《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实地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位于石城县琴江镇古樟工业园，项目地理坐标为：N 26°16'41.35"，E 116°18'43.19"，项目年产 3500 套选矿设备项目。

2、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

3、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评不一致情况，主要为原设计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实际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城县污水处理厂；原设计刷漆处理工艺为负压+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无组织，由于实际情况难以安装催化燃烧装置，故实际变更为负压+活性炭+15m 排气筒（已做变更说明并向石城县生态环境局申报）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三同时”情况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委托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获得石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19年4月实施了验收监测，后由于现场环保设备发生变动，特于5月委托，并于6月送与石城县生态环境局报批，并于7月进行补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运营。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喷漆产生的甲苯、二甲苯、VOCs；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喷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后15m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往下水道排放。

(3) 固体废物治理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三同时”情况

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委托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获得石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江西省威尔国际矿业装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19年4月实施了验收监测，后由于现场环保设备发生变动，特于5月委托，并于6月送与石城县生态环境局报批，并于7月进行补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运营。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喷漆产生的甲苯、二甲苯、VOCs；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喷漆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后15m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往下水道排放。

(3)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机油、隔油池淤泥、废防锈切削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油漆渣等。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工业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置；废焊渣、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机油、隔油池淤泥、废防锈切削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油漆渣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企业（东江环保）回收。

（4）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带锯机、卷板机、摇臂机、磁力钻等机械设备运行运行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增加惯性件重量、合理设置布局，墙体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验收监测结果

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3~14日和2019年7月10~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报告（动力环检Y1903-YS-01号）：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中的pH值、COD、BOD₅、氨氮、SS、总磷达到石城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意见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

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在落实验收组意见及相关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由原环评审批部门予以确认。

五、验收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1、按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范验收报告内容；

六、企业整改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

2、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布设垃圾收集桶，及时清运，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按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备及设施的配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4、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验收组：温世忠 徐继亮

李洁波 殷刚

康宏平 陈德鹏

2019年7月24日

